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
养护成效检测与后评估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成效检测与后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实施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成效检测与后评估，对全省近 2 万公里已接养普通国省道的路面病害、小修保养等情况进行检测分析，科学系统评价各市县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作成效，并同步开展路面养护后评估，为省级养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内容

1、日常养护成效检测

（1）检测范围：根据 2025 年养护统计年报，开展一轮全面覆盖全省约 2 万公里按干线公里列养的普通国省道的日常养护巡检检测。其中：双向 4 车道及以上路段上下行各监测 2 个车道，双向 2 车道路段按照车道全覆盖监测。重点路段现场复核 8000 公里车道里程。

(2) 检测内容：甲方委托管养单位依托自有设备开展外业数据采集，乙方做好组织实施、数据处理、动态监测等，对全省巡检数据处理和分析，数据范围包括路面养护、路面病害、公路异常事件、道路景观图像等。结合数据结果评估全车道的路面病害、有效修补率等指标参数。同时乙方自行组织对重点路段的现场复核。

(3) 分析与评价：基于采集的检测数据，进行科学系统的整理与深度分析，严格结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对各市县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工作成效实施量化评价，结合评价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市县精准识别养护薄弱环节，开展下一阶段日常养护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整体质量与管理水平。

2、路面养护后评估

(1) 对招标人提供的路面养护项目路段开展养护后评估，评估省级养护决策效果。一是省级层面资金效益评估：评估全省养护资金投入效益，验证资金规模合理性及与路网需求适配度；分析全省路面性能演变趋势，实施全周期跟踪评估。二是各市县养护成效评估：评估各市县养护成效，对比路面核心技术指标升降情况，梳理养护管理差距与各类问题，为省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养护项目库跟踪评价：全周期跟踪招标人提供的养护项目路段，依托检测设备核查项目实施效果及技术适配性，为同类项目提供借鉴。

3、数据成果

包含但不限于全省巡检数据、全省日常养护成效检测分析报告及路面养护后评估分析报告。

(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人民币（¥：3,866,927.15 元）。费用中已包含的税金，乙方在申请检测费时要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1,933,463.00 元）；乙方完整交付全部约定数据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0%合同尾款（¥：1,933,464.15 元）。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上级、下级部门及同系统部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将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若双方同意申报，甲方署名在前。

七、保密条款

本项目道路基础资料、原始数据、路况成果信息涉及甲方业务秘密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工作秘密，部分内容属于国家秘密。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本项目全部数据资料；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永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
南路 100 号

开户：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26年 6 月 25 日

乙方（公章）：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黄福伟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开户： 招商银行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 123910192810802

邮编： 400067

电话： 023-62653412

传真： 023-62653219

2026年 6 月 25 日